**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书**

##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预算：\*\*万元人民币（超过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3.项目内容：

（1）简述建设原由

（2）简述建设内容

4.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

5.交付地点：

6.安装工期(如有)：

## 设备清单（名称、数量及技术参数等）

## 服务要求（本段内容仅供参考，请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修改）

1. **基本要求**

1.供应商在上海本地具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和常驻的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2.供应商报价应提供设备的详细参数、……等。

3.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环保节能要求，低噪音，低能耗，报价应提供相应环保节能证明材料，若不按要求提供，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风险。设备外壳材料、构架及内部部件、配件的表面处理应有良好的防腐性能，在所处的环境条件下应保证10年不生锈。

4.供应商应免费供货至校方指定地点，送货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

5.安装、调试服务要求。（如有，请具体表述）

1. **售后要求**

1.质量包修期：自设备最终交付使用后不少于36个月的质量包修期；包修期内，供应商应提供设备除尘等维护服务，且每年不少于2次；包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应派人维修，不再收取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任何费用。

2.供应商应为设备听足够的备品配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和维修的需要。

3.供应商应建立维护工作流程，做好维护记录。

4.供应商应提供5×8小时的故障受理，30分钟内故障处理响应服务，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解决故障，排查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一切故障对象。

5.针对维护记录，供应商应每学年向学校提供运维报告。

##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安装后，设备应满足环保、节能与环境使用要求。

2.本项目验收将由学校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设备能正常使用，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通过，学校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按学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使用后，经学校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

供应商必须在每次付款前提供符合上海市财税政策的发票，如供应商不能提供发票，学校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报价要求及供货原则

1、报价：按设备清单分项报价，包含人工费、安装、调试、配件、材料、运输、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论证报价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优势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大小、复杂程度、难易程度等情况及服务周期长短，并充分考虑服务及供货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各种风险，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经验自行测算期间的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确定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学校提出额外收取费用等补偿的要求，对此学校不作任何考虑。

3、 供货原则：

（1）供应商响应的设备或产品，原则上应在交货后12个月内仍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流通性，不得是即将淘汰、停产的设备或产品。

（2）供应商响应的设备或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或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供应商应根据上述要求及合理、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